

112 年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 申請轉入護理學系轉系規定

94.12.14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2.05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6.11.15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02.2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11.27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01.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3.11.1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5.11.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本系審查條件與計算標準如下：

- 一、歷年學業成績占 40%
 - 二、面試表現占 40%
 - 三、其他加分項目占 20%
- (如：先修「解剖學含實驗」、「生理學」等護理學系必修課程)

第三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